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3FAMYAF5U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172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旅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西域旅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西域旅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域旅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西域旅游 2022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西域旅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晓滨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0年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8,612,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6,075,125.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15,842,67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6,694,700.00元。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26,075,125.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842,675.00元共计人民币41,917,800.00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6,075,125.0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252,537,375.00元，包括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2,675.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42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自筹资金归还的67,000,000.00元银行贷款，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5,931,343.46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10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以下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8000.00	2020年10月 16日	2021年01月 18日	94天	3.5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8000.00	2021年01月 25日	2021年04月 27日	92天	1.3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定期通 知存款	8000.00	2021年05月 18日	2021年10月 08日	143天	1.8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收回本息。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含本次)共计为 8,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起算 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定期通知存款	800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7 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85%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236,694,700.00
减：2020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支出	67,000,000.00
减：2020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00
加：2020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08,611.00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注 1）	62,274.9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70,065,485.93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2）	10,091,850.00
减：2021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07.00
加：202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6,057,658.0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66,030,787.02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3）	1,719,500.00
减：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支出	13,000,000.00
减：202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90.00
加：202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761,044.05
减：转入基本户（注 4）	988,793.9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54,082,947.16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 252,537,375.00 元，包括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42,675.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支付 15,780,400.07 元，尚未支付部分为印花税多计的部分 62,274.93 元。



注 2：公司 2021 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10,091,850.00 元，系新增 10 辆中通牌 38 座纯电动客车、10 辆 19 座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客车。

注 3：公司 2022 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1,719,500.00 元，系新增 10 辆金旅牌 19 座纯电动客车 30%预付款 1,377,000.00 元，支付 2021 年 20 辆纯电动客车质保金 342,5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共计 11,811,350.00 元

注 4：2022 年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康市支行 8,000.00 万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注销，专户剩余利息收入 988,793.91 元转入银行基本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

(二) 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IPO 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人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放金额	备注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867	归还银行贷款	0.00	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销户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6088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60,422,541.99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48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9,563,898.85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605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39,762.78	
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828363633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052,804.08	七天通知存款 (注 1)
		107687321069 (理财子账户)		81,803,939.46	
合计				154,082,947.16	

注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 107687321069 理财子账户其中本金 8,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180.3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13,000,000.00 元；
- 2、 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1,719,500.00 元；系 2021 年新增 20 辆纯电动客车质保金 342,500.00 元，2022 年新增 10 辆金旅牌 19 座纯电动客车 30%预付款 1,377,000.00 元。
- 3、 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进行闲置资金现金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67,000,000.00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2020年9月25日，公司置换已付发行费用5,931,343.4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的银行贷款67,000,000.00元，置换已付发行费用5,931,343.46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4,082,947.16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74,082,947.16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建设，具体原因详见西域旅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69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9,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11,3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否	80,221,900.00	80,221,90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否	56,205,000.00	56,205,00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否	20,267,800.00	20,267,800.00	1,719,500.00	11,811,350.00	58.2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36,694,700.00	236,694,700.00	14,719,500.00	91,811,350.00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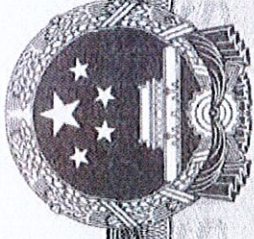
	<p>1、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阁风苑），游客中心改扩建项目（餐饮广场），于2017年纳入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阜康市重点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阁风苑）选址符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灯杆山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游客中心改扩建项目（餐饮广场）选址符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上述二个建设项目已办理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土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通知书、环评等手续。随着国家环保整治进一步加强，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项目，要符合保护区规划并纳入规划范围方可建设。因上述二个建设项目未纳入《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规划》，无法办理相关林地征占用报批手续，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已将《天池景区总体规划（2018-2035）》编制完成，将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阁风苑）和游客中心改扩建项目（餐饮广场）纳入规划中。</p> <p>2021年10月1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已将昌吉州政发〔2021〕77号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查〈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请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待国务院对《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灯杆山阁风苑项目和游客中心改扩建项目林地占用的批复手续，方可实施上述项目具体建设。</p> <p>2、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募投项目，计划购置30辆新能源客车，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该项目延期。公司已于2021年购置20辆新能源客车，剩余10辆新能源客车已于2022年预付30%购置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p> <p>综上，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募投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和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募投项目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受客观因素影响，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未按照原预定计划于2022年末实施完成，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0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67,000,000.00元，2020年9月25日，公司置换已发行费用5,931,343.4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归还的银行存款67,000,000.00元，置换已发行费用5,931,343.46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签订认购委托书，认购了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59H】。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签订认购委托书，认购了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27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签订认购委托书，认购了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7天通知存款，该理财产品于7天内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签订认购委托书，认购了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7天通知存款，该理财产品于7天内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该理财产品于7天内自动续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赎回2021年10月18日认购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7天通知存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建设。</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录身份信息, 扫描更多市场信息, 验证更多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 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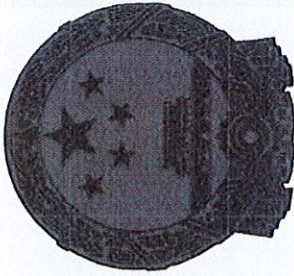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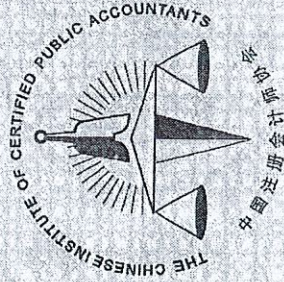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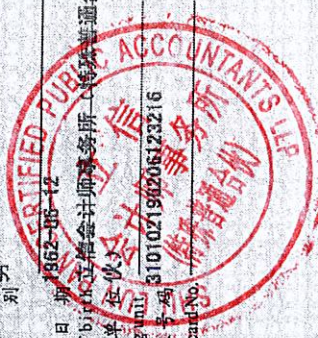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周琪
 Full name 周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6-12
 Date of birth 1962-06-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62061232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6206123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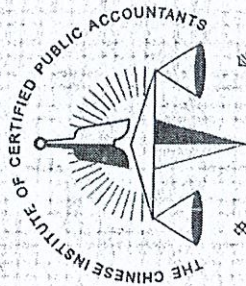


2022年 6月 30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6021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021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2年 05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2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洪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8197303181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0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7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08年4月4日

